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16号

申请人：吴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吴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7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行政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2月27日以书面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永红街道静\*享美食销售的“太阳甘草橄榄”产品，直至申请人行政复议之日止，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处理结果答复，也没有收到延期办理通知，期间长达4个月之多，己超出法定时间，申请人对此不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四条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为保障申请人合法利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具体行政行为，增加行政执法透明度，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等法规，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核查，依法告知了立案决定。被申请人2021年3月1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2021年3月2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静享美食中心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2021年3月5日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2021年3月12日将立案决定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7日分别向供货商所在地的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标识的生产商所在地的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被申请人寄往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函已于2021年4月14日投妥,但至今未收到回函，该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须以其调查结果为依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2021年5月18日决定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立案处理行为仅针对于被举报人，且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27日，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静享美食中心销售的“太阳甘草橄榄”产品，称该产品的配料中有食品添加剂阿斯巴甜，但未标识“含苯丙氨酸”，违反GB2760-2014相关规定。2021年3月1日，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举报材料。3月2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静享美食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表示不调解。3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3月12日，被申请人将立案决定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3月3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询问情况制作询问笔录。4月7日，被申请人分别向供货商所在地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产品标识生产商所在地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4月30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协助调查函复函，被申请人查询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已于2021年4月14日投妥，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回函，被申请人于5月18日决定中止调查。复议期内，被申请人再次向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案件协查函。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处理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3.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询问笔录；6.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7.销售单、退货单、营业执照；8.协查函、复函；9.中止调查审批表；10.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1.投诉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91213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2021年3月1日，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由于被申请人未收到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函回函，被申请人于5月18日决定对该案件中止调查。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7日向供货商所在地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产品标识生产商所在地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30日复函协助调查函，但广东省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至复议期仍未回函，被申请人需以其调查结果为依据，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中止调查，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9月24日